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6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为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10 元/股，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8.14%。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价格不进行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价格可能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低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摊薄。

3、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1,721,854,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25,999,995,4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与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定了《中期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 2016 年-2018 年的分红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等内容。

(1) 公司 2013-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3-201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每 10 股派发股利（元）（含税）	4.6	5.7	6.1
现金分红的数额（百万元）（含税）	8,764	10,860	11,62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1,211	47,138	50,20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1.27%	23.04%	23.15%
现金分红占当年利润分配的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 3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67.65%		

公司 2013-2015 年度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分配金额（百万元）	-	51	1,147
分配比例	-	100.00%	100.00%

注：分配比例=支付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2）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未来三年普通股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中期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中期股东回报规划》。

8、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兴业银行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家特定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方	指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广东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阳光控股	指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投资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海晟	指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中烟	指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董事会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本预案	指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选择兴业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中期股东回报规划》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6-2018年）》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注明外，本预案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应对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

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确定的资本监管精神，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发布《资本管理办法》，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资本管理办法》大幅提高银行同业资产风险权重，增加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要求，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大了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的压力。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本管理，保持公司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有效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中期资本管理规划》。在经济金融形势未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集团和银行法人）2016—2018 年间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8%，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8%，并力争未来几年资本充足水平要高于同类银行平均水平，维持公司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市场形象。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综合考虑净利润增长、风险加权资产增长、分红比例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初步测算，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2、支持公司业务平稳、协调、健康发展

目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大宗商品价格波幅加大，受美元加息预期影响，新兴市场经济体汇率贬值预期升温，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正处于发展的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有序推进，一些领域旧产能逐渐出清，但总体上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在复杂严峻的总体环境下，中国经济仍存在诸多新的结构性机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正呈多元上升之势。与此同时，国内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通过本次发行，提高公司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助于公司坚持“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的发展策略，深入推进公司集团化经营，进一步增强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平稳、协调、健康发展，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广东烟草、阳光控股和福建投资集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34.72 亿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18.22%。福建省财政厅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公司 6.14 亿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3.22%；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福建海晟与湖南中烟分别持有公司 4.42 亿股和 2.27 亿股普通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32%和 1.19%；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福建海晟、湖南中烟合计持有公司 12.83 亿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6.73%，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福建烟草、广东烟草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建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1.09 亿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0.57%。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阳光控股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5,999,995,4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4、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30 日。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5.1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8.14%。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价格不进行调整。

5、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1,854,000 股(含 1,721,854,000 股)。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广东烟草、阳光控股和福建投资集团。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省财政厅	6,499,998,850	430,463,500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7,499,999,370	496,688,700
3	福建烟草	1,999,999,530	132,450,300
4	广东烟草	1,499,999,270	99,337,700
5	阳光控股	7,499,999,370	496,688,700
6	福建投资集团	999,999,010	66,225,100
合计		25,999,995,400	1,721,854,000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行为，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而进行相应调整。

7、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与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和广东烟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阳光控股与福建投资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36 个月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普通股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普通股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5,999,995,4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及广东烟草为公司关联法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建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0.57%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福建投资集团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严格遵守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的程序。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出现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控制权的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财政厅

1、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财政厅

机构性质：机关法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2、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1）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前后，福建省财政厅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4.72 亿股，持股比例为 18.22%，为公司第一大普通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福建省财政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福建省财政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从事面向社会公众的银行业务服务，福建省财政厅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财政厅在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亿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存款余额	140.20	127.15	140.58	95.59	112.36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福建省财政厅拟认购 25 亿元公司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福建省财政厅承诺不参与该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认购协议，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12 月缴款并认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5 亿元。

上述交易均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除上述交易外，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福建省财政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 以上的其他交易。

5、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福建省财政厅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说明：

“本厅拟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总认购金额为 6,499,998,850 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兴业银行的情况。”

（二）中国烟草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凌成兴

注册资本：570 亿元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3、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烟草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4、最近 1 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国烟草总公司总资产 17,111.25 亿元，净资产 14,651.36 亿元，流动资产 11,401.34 亿元，流动负债 2,095.59 亿元。

5、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1) 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中国烟草总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6.14 亿股，持股比例 3.22%，其下属公司福建海晟和湖南中烟分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42 亿股和 2.27 亿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32%和 1.19%，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从事面向社会公众的银行业务服务，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在公司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亿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存款余额	93.37	113.38	133.59	138.34	160.15
贷款余额	-	-	-	76.00	-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有效期 3 年。

上述交易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一般业务往来，该等交易均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除上述交易外，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以上的其他交易。

8、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拟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总认购金额为 7,499,999,370 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兴业银行的情况。”

（三）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北环中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军

注册资本：13,653.70 万元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福建烟草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福建烟草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 1 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福建烟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福建烟草总资产 427.24 亿元，净资产 379.04 亿元，流动资产 280.95 亿元，流动负债 31.07 亿元。

5、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福建烟草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1）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福建烟草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6.14 亿股，持股比例为 3.22%，其下属公司福建海晟和湖南中烟分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42 亿股和 2.27 亿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32%和 1.19%，福建烟草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福建烟草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从事面向社会公众的银行业务服务，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福建烟草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福建烟草在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亿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存款余额	55.56	63.33	64.15	64.72	75.56

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二)中国烟草总公司”。

上述交易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福建烟草与公司之间正常的一般业务往来，该等交易均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除上述交易外，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福建烟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以上的其他交易。

8、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福建烟草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拟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总认购金额为 1,999,999,530 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兴业银行的情况。”

(四)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郑伟

注册资本：14,033.90 万元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广东烟草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广东烟草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品的出口业务，烟草专卖品的进口配套服务业务，在国内经营进口烟草制品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 1 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广东烟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广东烟草总资产 421.19 亿元，净资产 385.62 亿元，流动资产 357.95 亿元，流动负债 35.57 亿元。

5、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广东烟草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1) 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广东烟草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6.14 亿股，持股比例为 3.22%，其下属公司福建海晟和湖南中烟分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42 亿股和 2.27 亿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32%和 1.19%，广东烟草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广东烟草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从事面向社会公众的银行业务服务，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东烟草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东烟草在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亿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存款余额	13.42	20.03	45.34	34.22	32.10

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二)中国烟草总公司”。

上述交易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东烟草与公司之间正常的一般业务往来,该等交易均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除上述交易外,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东烟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以上的其他交易。

8、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广东烟草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拟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总认购金额为1,499,999,270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兴业银行的情况。”

(五)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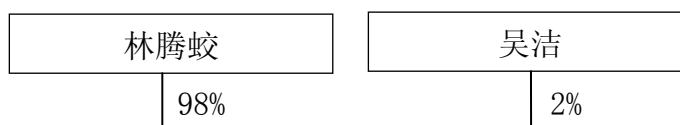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西街道达明路138号新村7座604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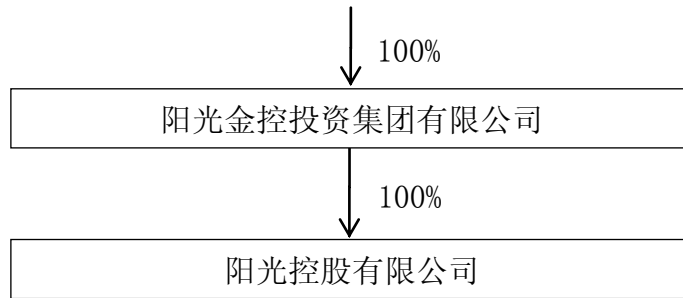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吴洁

注册资本:39,000.00万元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阳光控股为阳光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林腾蛟。





3、主营业务情况

阳光控股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对信息、酒店、旅游、教育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电子、家电的批发、代购代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阳光控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6.20亿元、569.26亿元和684.82亿元。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阳光控股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911.91
总负债	633.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0.87
营业收入	684.82
净利润	4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

5、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阳光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1) 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阳光控股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

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阳光控股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阳光控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阳光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以上的重大交易。

8、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阳光控股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拟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总认购金额为7,499,999,370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兴业银行的情况。”

(六)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鹭大厦1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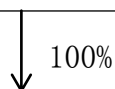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彭锦光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福建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福建投资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福建投资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5.15亿元、50.13亿元和49.16亿元。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福建投资集团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008.42
总负债	537.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8.32
营业收入	49.16
净利润	2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3

5、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福建投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1) 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福建投资集团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建投资集团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福建投资集团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从事面向社会公众的银行业务服务，福建投资集团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福建投资集团在公司授信额度为 100 亿元。

上述交易为福建投资集团与公司之间正常的一般业务往来，该等交易均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除上述交易外，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福建投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以上的其他交易。

8、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福建投资集团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拟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总认购金额为 999,999,010 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兴业银行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利润逐年增长，资产质量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3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0.25%；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2.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率 1.46%，拨贷比 3.07%，拨备覆盖率 210.08%。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风险资产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加权风险资产规模为 3.4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7.7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本充足率为 11.19%，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根据对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并结合公司实际，预计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化经营与国际化发展，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实现“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的业务格局。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内部利润留存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外部融资，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发布《资本管理办法》，全面提升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上述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新《资本管理办法》框架下，中国银监会大幅提高银行同业资产风险权重，增加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有必要根据外部政策变化，在利润积累的同时，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推进“市场化、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战略布局，不断增强创新能力，维持资产质量平稳，提升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资本的收益能力：

1、深化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公司将持续加大条线、机构、板块之间的协同联动，提高获客效率和能力，深挖客户价值；继续整合商行、投行、资管、财富管理等业务资源，完善服务链条，提高综合收益。

2、持续增强创新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业务模式创新力度，更加重视表外业务的创新发展，开辟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渠道；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的思维、方法、手段和工具创新，有效把握实质风险，促进新业务落地。

3、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公司将把业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充分估计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可能造成的冲击，加大前瞻性调整力度，确保银行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4、提升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坚持从全集团的角度，统一规划并推动内部转移计价、管理会计、资源和利益分配、考核评价管理等精细化管理工具建设，为集团内部业务联动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手段支持。充实业务经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发挥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助推甚至是驱动和引领作用。深入推广应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以科技改造业务、以科技推动创新，不断提高业务运营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本监管要求；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促进全体股东利益的提升。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广东烟草、阳光控股和福建投资集团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2、支付方式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认购方发出缴款通知，要求认购方在合理时间内缴款；认购方在收到通知后将按时把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方和公司同意，《股份认购协议》应自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及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认购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同意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4、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获得所需的相关审批部门批准。
(如需)

5、本次发行以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6、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四）违约责任条款

1、因有权机关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方最终认购金额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有差异（不足）的，公司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公司有权将认购方应支付的认购金额按有权机关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和结算，并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购方。

2、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由于其过错导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3、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各方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普通股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福建省财政厅认购 430,463,500 股 A 股股票，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 496,688,700 股 A 股股票，福建烟草认购 132,450,300 股 A 股股票，广东烟草认购 99,337,700 股 A 股股票，阳光控股认购 496,688,700 股 A 股股票，福建投资集团认购 66,225,100 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 A 股持股比例将为 18.7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 A 股持股比例将为 5.34%，福建烟草 A 股持股比例将为 0.64%，广东烟草 A 股持股比例将为 0.48%，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福建烟草、广东烟草、福建海晟及湖南中烟合计 A 股持股比例将为 9.68%；阳光控股 A 股持股比例将为 2.39%；福建投资集团 A 股持股比例将为 0.8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有效提升，进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测算基准日，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99,995,400 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资本监管指标	测算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百万元）	289,769	315,769
其他一级资本（百万元）	25,909	25,909
二级资本（百万元）	69,420	69,420
资本净额（百万元）	383,504	409,540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百万元）	3,427,649	3,427,6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	9.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	9.94%
资本充足率	11.19%	11.9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是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能是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除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外，福建省财政厅未控制其他银行。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由公司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在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在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系统。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业务。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构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1、主要假设

（1）假设 2016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广东烟草、阳光控股以及福建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募集金额合计不超过 25,999,995,400 元，假设按照上限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

（3）公司 2015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4.93 亿元，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分三种情况预测：（1）无增长；（2）增长率为 5%；（3）增长率为 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相关收益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190.52	190.52	207.74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190.52	190.52	191.96
假设一：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无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94.93	494.93	494.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94.42	483.46	48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54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2.54	2.52
假设二：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94.93	519.68	519.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94.42	508.21	50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67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2.67	2.65
假设三：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94.93	544.42	544.42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94.42	532.95	53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80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2.80	2.78

注：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宣告发放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 11.47 亿元；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将有所下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普通股总股本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提供保障，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稳定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情况，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公司首先考虑通过资本自给的方式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方法包括：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加权风险资产管控，有效把控风险资产增长节奏，积极提高资本回报能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持续保持公司利润稳步增长。当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无法满足资本需求时，公司将采取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具体包括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补充工具，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和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

公司将积极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合理把握表内与表外、代客及自营业务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发展节奏，促进资本优化配置，进一步增强资本内生能力。

3、持续推动业务条线改革，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持续从以下措施着手，坚持市场化、综合化、国际化大方向，强调稳健、创新、联动、精细化以及体制机制改革，保持有速度、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增长，实现公司发展新跨越：（1）坚持特色经营定位，立足银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持续推进企业金融、金融市场两大业务条线的专业化改革、零售金融的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6 年度经营目标，争取到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约 57,586 亿元，客户存款增加约 2,500 亿元，贷款余额增加约 2,200 亿元；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2）深入推进集团化经营，坚持发挥多牌照经营优势，持续加大条线、机构、板块之间的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建成集团核心业务群，推动“大投行、

大资管、大财富”多元化业务格局进一步形成。(3)推进风险管理体系配套改革,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以及精细化管理水平。从全集团的角度统一规划并推动内部转移计价、管理会计、资源和利益分配、考核评价管理等精细化管理工具建设,为内部业务联动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手段支持;充实业务经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发挥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助推甚至是驱动和引领作用,不断提高业务运营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以及组织实施等事项，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进一步明确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政策仍将保持不变。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中期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内（2016-2018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含20%）。未来三年内（2016-2018年度），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40%。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3-201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每 10 股派发股利（元）（含税）	4.6	5.7	6.1
现金分红的数额（百万元）（含税）	8,764	10,860	11,62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1,211	47,138	50,20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1.27%	23.04%	23.15%
现金分红占当年利润分配的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 3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67.65%		

公司 2013-2015 年度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分配金额（百万元）	-	51	1,147
分配比例	-	100.00%	100.00%

注：分配比例=支付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提请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价格可能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10 元/股，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8.14%。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价格不进行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价格可能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低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摊薄。

（三）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战略转型的落地实施。但是，如果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在发行完成当年得到充分使用，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实现足够的提

升，则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性。公司的股票价格受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以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国内外政治环境、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公司按约定负有的义务的风险。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等，其中最主要的是各项贷款和表外资产，即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公司持续深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总体基本稳定。但面对经济金融环境的巨大深刻变化，公司仍然存在不良资产规模上升等因素导致的信用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且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融通足够资金时，导致商业银行短期内不足以支付银行存款支取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市场上的金融产品日趋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并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政策，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公司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

（七）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虽然公司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但由于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八）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公司仍然面临风控措施不能覆盖实际操作中的每一个环节或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员工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原因，导致内控和风控系统失去或减小效力而形成的操作风险。

（九）竞争风险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一方面，随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的深化和完成，其经营规模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另一方面，股份制银行与部分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不断扩大，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构成了竞争压力。此外，随着近年来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多样化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来自该等新兴金融业务形式的激烈竞争。

（十）政策风险

公司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范围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存在未能适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的风险。